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03號

聲請人 上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鶯敏

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陳敬于律師

相對人 張義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享有此項聲請權之當事人，以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者為限。故尚應給付訴訟費用予他造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58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相對人)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聲請人)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嗣被告(即聲請人)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(即相對人)亦於第二審為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1號民事判決上訴人(即聲請人)之上訴部分有理由，而將前述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將上訴人(即聲請人)其餘上訴、附帶上訴人(即相對人)之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確定，另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10分之8；餘由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

上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與兩造提出之繳費單據及訴訟費用計算書核對後，計得兩造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33元（詳如「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」所示）。其中應由相對人負擔者為33,567元（計算式：11,365元+7,205元+14,997元=33,567元）；應由聲請人負擔者則為6,566元（計算式：2,817元+3,749元=6,566元）。又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僅有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；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為34,838元（計算式：14,182元+20,656元=34,838元），則經抵銷後，聲請人尚應給付1,271元之差額予相對人，而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利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並無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權利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	
訴訟費用 審級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 訴訟費用	裁判費	12,682元	原告(即相對人)於109年5月28日繳納8,121元、109年12月2日繳納4,561元。
	證人旅費	1,500元	原告(即相對人)於110年3月8日繳納。
	共計	14,182元	
	兩造第一審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1. 相對人應負擔11,365元(計算式：下列①+②=11,365元)。 ①第一審確定部分：8,143元/1,173,241元×14,182元≐98元 ②扣除上開確定部分：(14,182元-98元)×8/10≐11,267元 2. 聲請人應負擔2,817元(計算式：14,182元-11,365元=2,817元)。		
第二審 訴訟費用	附帶上訴 及追加之 訴裁判費	20,656元	由附帶上訴人(即相對人)於110年11月16日繳納。
	上訴 裁判費	5,295元	由上訴人(即聲請人)於110年7月12日繳納。
	共計	25,951元	
	兩造第二審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		

(續上頁)

01

	1. 相對人追加之訴駁回，故此部分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為7,205元(計算式：448,254元/1,285,125元$\times$20,656元$\div$7,205元)。 2.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4,997元 { 計算式：(836,871元/1,285,125元$\times$20,656元)+5,295元$\times$8/10$\div$14,997元 } ；由聲請人負擔3,749元(計算式：25,951元-7,205元-14,997元=3,749元)。
--	--